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 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湯世育

電話：037-559186

傳真：037-559190

電子郵件：hxmhsntu@ems.miaoli.gov.tw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0018383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1號（原台灣區南北高速公路）第二期工程苗栗至大安溪段工程（銅鑼路段）需要，經報奉內政部核准徵收本縣銅鑼鄉芎蕉灣段928地號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049521公頃乙案，業經依法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4885號函辦理。
- 二、本案除依法公告（公告張貼在本府及銅鑼地政事務所）及另函通知所有權人外，茲檢附徵收土地市價補償清冊、徵收土地圖各1份、徵收公告5份，請將公告1份存查，1份張貼於貴所公告牌，其餘張貼於土地所在地之村里鄰辦公處，並將徵收土地市價補償清冊、徵收土地圖存放貴所提供閱覽，公告期滿將上項清冊等送還本府。
- 三、副本（附公告1份）抄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抄發銅鑼地政事務所（附公告2份及徵收土地清冊、徵收土地市價補償清冊影本各1份），請將公告1份存查，1份張貼於貴所公告牌，對徵收土地市價補償清冊內所列徵收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其有關各項申請分割、合併、移轉及設定負擔登記，請暫不予受理，並請於上開徵收地號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加註本府徵收公告文號。

正本：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副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昌耀徐縣長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00183830C號

附件：

主旨：公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1號（原台灣區南北高速公路）第二期工程苗栗至大安溪段工程（銅鑼路段）需要，奉准徵收座落本縣銅鑼鄉芎蕉灣段928地號等2筆土地，合計面0.049521公頃乙案（案件編號：110A02K0097）有關事宜。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 二、內政部110年8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4885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需地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二、興辦事業類別：交通事業。
- 三、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應行補償費金額：徵收土地清冊、徵收土地市價補償清冊及圖冊陳列於本府地政處地用科；徵收土地市價補償清冊、徵收土地圖陳列於銅鑼鄉公所。
- 四、公告期間：三十天（自民國110年9月28日起至民國110年10月27日止）。
- 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案經本府查明處理函復後，若不服本府查處情形者，應於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不符查處之事實及理由，經本府審查後，得提請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若不服復議結果者，得於文到達次日起30日內

提起行政救濟。

- 六、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如有他項權利尚未清理者，請權利關係人在公告期間內雙方自行協議依結果辦理。
- 七、本案奉准徵收用地範圍內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及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八、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格式請洽本府地政處地用科索取）向本府提出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九、本案計畫進度已於67年完工。
- 十、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https://lems.moi.gov.tw/lems/>）。
- 十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或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二十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

地範圍內。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縣長徐耀昌

